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邱穎穎
電話：(06)2157691#233
傳真：(06)2155394
電子信箱：mimi209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動字第10504528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452862A00_ATTCH1.doc、0452862A00_ATTCH2.doc、0452862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表揚105年度(1-3月)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(體育類)」作業事項文件(如附件)乙份，請轉知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（附件1）」，於每年定期辦理優秀表現學生之表揚活動，以鼓勵優質學習成果。
- 二、本體育競賽類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三、本活動表揚對象為105年1月至3月底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，表揚標準請依「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 第3點辦理。
- 四、全國賽、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，請勿再送件。
- 五、請各校先進行紙本資料之初步審核與核章，並於105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彙整後之自我檢核表（附件2）、申

電子文
文騎



1050452862

請名冊(附件3)與佐證資料影本(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)，寄(送)達臺南市體育處活動組邱穎穎小姐收(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請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)，編號6041)上傳申請名冊。(如附件3)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16-05-02
12:07:05
電子交換章

